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2014年12月
总第115期

中华会计网校 主编
www.chinaacc.com

◆ 年底应收账款的财务催款收款技巧

◆ 如何巧妙筹划避开年终奖个税盲区

◆ 企业合并的合理避税案例过程分析

会员专刊

卷首语

亲爱的读者：

转眼到了12月份，2014年即将过去，年度结账也成了我们财务人最重头的工作，《财税月刊》作为您从事财务工作的好帮手，12月特地奉上《2014年度结账专刊》，本期所有实务栏目文章全部为年度结账所涉及的税务和会计相关内容，包括“热点咨询”栏目也是近期比较热门的涉及年度结账有关问答。

目前对我们最重要的业界动态，就是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发布，这是几年来汇算清缴实务最重大的变动之一，对我们的财务工作有关键影响，所以本期在“业界动态”和“法规解读”等栏目都刊登了相关报道和解读，供您参考。网校对此在网上有直播课、各地有面授课，详情可咨询当地服务中心。

其次是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新政策的理解和运用。这对于很多企业来说，是一次重大的合法税收筹划机会。所以“法规解读”栏目刊登了国家税务总局的公告和相关解读，帮助读者深入理解、灵活运用这一新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降低税负。

税收实务的重大变化，导致了今年结账和汇算清缴时间紧任务重，本期“纳税辅导”、“账务处理”、“纳税筹划”等主要实务栏目，围绕“年度结账”这一中心，从不同角度刊登各种最新文章，如《跨年度成本费用扣除的三种情况》、《如何巧妙筹划避开年终奖个税盲区》、《透析年终的涉税财务分析问题》等，推荐您重点阅读。而《会计人员年终做账的注意事项》、《年底应收账款的财务催款收款技巧》则更是从实际操作角度来帮我们在处理年底账款时游刃有余。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邮箱：xupengfei@cdeledu.com

目 录

【业界动态】	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更新.....	3
税务总局深入打击骗税专项行动.....	3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新政策酝酿中.....	3
国务院要求加快资源税费改革.....	4
今年政府为企业减负超 3500 亿.....	4
【法规解读】	5
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公告的解读.....	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新税收政策公告.....	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新税收政策解读.....	8
【纳税辅导】	10
年终奖与双薪如何计算缴纳个税.....	10
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注意事项.....	11
企业研发费用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12
股权投资两种核算的税务会计处理.....	14
【账务处理】	16
年底应收账款的财务催款收款技巧.....	16
两种财产清查制度的对比浅析.....	18
会计人员年终做账的注意事项.....	18
IPO 公司报表中可能的财务操纵信号.....	20
跨年度成本费用扣除的三种情况.....	22
【纳税筹划】	25
如何巧妙筹划避开年终奖个税盲区.....	25
企业合并的合理避税案例过程分析.....	27
股东容易遇到的三大个税风险.....	29
透析年终的涉税财务分析问题.....	31
【热点咨询】	35
员工过节补贴是否需要缴纳个税.....	35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最长时限.....	36
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利息涉税问题.....	36
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如何纳税.....	37
装修期内免租金如何缴纳房产税.....	38
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损失可否扣除.....	38
【专家视点】	39
企业职工福利费的财税差异分析.....	39
独资企业不同形式的税收筹划研究.....	44

【业界动态】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更新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2014年第63号公告，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填报说明》予以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国税发〔2008〕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1081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9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0〕148号《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同时废止。

为便于纳税人正确理解、准确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本刊“政策解读”栏目刊登了对此次重大变动的解读，敬请广大读者关注。

税务总局深入打击骗税专项行动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出通知，部署11、12月集中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专项行动，要求各地国税机关狠抓落实：从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着手，对前期下发的254户涉嫌骗税疑点企业加大检查力度，对出口单价偏高的电子产品和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纺织服装、家具等重点产品加强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业务检查，重点是近期出口退税进度迅速上升的企业，近期退税数额较大且退税产品骗税风险较高的企业，以及自2013年以来新成立的出口企业和出口综合服务企业中业务量较大者；严厉查处典型骗税案件，对条件成熟的案件加快查处，集中收网；对骗税行为严肃处理，对被立案查处的骗税企业，暂停其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对违规退税的企业，追缴其退税款，并严格审核其出口退税申请；加大打击骗税宣传力度，更好地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国税务机关共立案检查出口退税企业1815户，查结654户，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14户，查补各项收入16.44亿元，同时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新政策酝酿中

日前，国务院再次发布《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创业热情，小型微型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意见提出了十个方面的要求，其中：

一、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地方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支持范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

二、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研究出台继续支持的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

国务院要求加快资源税费改革

国务院日前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计划提出，加快资源税费改革，积极推进清费立税，逐步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研究调整能源消费税征税环节和税率，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征收范围。完善节能减排税收政策，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工作，探索建立绿色税收体系。

今年政府为企业减负超 3500 亿

我国继续扩容企业减税范围。刚刚结束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明年起对小微企业实施普遍性降费，每年将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400 多亿元。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国家实施的一系列减税措施将为企业减负超过 3500 亿元。

为了释放市场活力，国家频频出台政策加大对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减负成为其中重要一环。从简政放权，清理名目繁多的收费项目，到提供各种税收扶持，减少或减免税负，延长和扩容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和企业范围，同时信贷向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再到现在的普遍性降费。

包括自今年起，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扩大到 10 万元，并将政策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6 年底。从 7 月 1 日起，将自来水、小型水利发电等特定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四档征收率合并简化为 3%，每年为相关领域企业减税 240 亿元。同时，对整体企业减税力度也逐步加大。9 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资产折旧新政，以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超过 100 万元的，可按 60% 比例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方法加速折旧。据相关测算，A 股所有上市公司第一年由此政策节省的税收高达 2333 亿元。

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在着力落实好定向减税政策的同时，实施普遍性降费。包括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等措施。

【法规解读】

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公告的解读

一、修订申报表的背景

现行申报表已经实施6年，对于组织收入，协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强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推进企业所得税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深入落实，现行申报表已不能满足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的需求。

一方面，新的政策不断出台，现行申报表没有及时修改，纳税人很难准确履行纳税义务，导致纳税人填报差错率较高，税收风险加大。另一方面，过于简单的表格、结构的不合理，导致申报表信息采集量不足，在新形势下难以满足税务机关加强所得税风险管理、后续管理以及税收收入分析等需求，严重制约了税收管理水平的提高。

此外，今年税务总局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转变管理方式，减少和取消行政审批，减少进户执法，税务机关仅通过申报表掌握纳税人涉税信息，这对申报表的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需要对申报表做出修订和完善。

二、修订后申报表的主要特点

修订后的申报表采取以企业会计核算为基础，对税收与会计差异进行纳税调整的方法。其主要特点有：

一是架构合理。修订后的申报表采取围绕主表进行填报，主表数据大部分从附表生成，既可以电子申报，又可以手工填写。每张表既能独立体现的税收政策或优惠体现，又是与主表相互关联，层级分明，内容清晰，填报便捷。

二是信息量丰富。申报表中既有会计信息，又有税会差异情况，同时还包括税收优惠、境外所得等信息，便于进行税收优惠、纳税情况、税收风险等分析提取信息、数据。

三是注重主体，繁简适度。申报表虽共有41张，但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凡涉及的，选择填报，不涉及的，就无需填报，充分考虑不同纳税人规模、业务情况，对于占企业所得税纳税户80%以上的小微企业而言，可能仅填报4—5张就可以，比之前更加简化、便捷。

三、修订申报表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申报表共41张，1张基础信息表，1张主表，6张收入费用明细表，15张纳税调整表，1张亏损弥补表，11张税收优惠表，4张境外所得抵免表，2张汇总纳税表。与现行16张表格相比，虽然增加了25张，但由于许多表格是选项，纳税人有此业务的，可以选择填报，没有此业务的，可以不填报。从纳税人试填情况统计、分析，平均每一纳税人填报的表格为12张，与现行申报表16张相比，略有下降，但信息量却又大幅度提高。

(一) 基础信息表

此表反映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注册地、行业、注册资本、从业人数、股东结构、会计政策、存货办法、对外投资情况等,这些信息,既可以替代企业备案资料(如资产情况及变化、从业人数,可以判断纳税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就无需再报送其他资料);也是税务机关进行管理所需要的信息。

(二) 主表

主表结构与现行报表没有变化,体现企业所得税纳税流程,即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税法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扣除税收优惠数额,进行境外税收抵免,最后计算应补(退)税款。

(三) 收入费用明细表

收入费用明细表主要反映企业按照会计政策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这些表格,也是企业进行纳税调整的主要数据来源。

(四) 纳税调整表

纳税调整是所得税管理的重点和难点,现行申报表中仅1张纳税调整表,该表功能就是将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后结果进行统计、汇总,没有体现政策和过程,也不反映税收与会计的差异,税务机关很难判断出其合理性及准确性。因此,本次修改后的申报表,将所有的税会差异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照收入、成本和资产三大类,设计了15张表格,通过表格的方式进行计算反映,既方便纳税人填报;又便于税务机关纳税评估、分析。

(五) 亏损弥补表

本表反映企业发生亏损如何结转问题,既准确计算亏损结转年度和限额,又便于税务机关进行管理。

(六) 税收优惠表

现行申报表仅设1张优惠表,该表仅把企业所享受的优惠数额进行汇总,没有体现各项优惠条件及计算口径,不利于税务机关审核其合理性和合规性。本次修改后的申报表,将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项目共有39项,按照税基、应纳税所得额、税额扣除等进行分类,设计了11张表格,通过表格的方式计算税收优惠享受情况、过程。既方便纳税人填报;又便于税务机关掌握税收减免税信息,核实优惠的合理性,进行优惠效益分析。

(七) 境外所得抵免表

本表反映企业发生境外所得税如何抵免以及抵免具体计算问题。

(八) 汇总纳税表

本表反映汇总纳税企业的总分机构如何分配税额问题。

四、关于实施时间及其他

本《公告》实施时间为2015年1月1日,适用于查账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即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从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适用本申报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新税收政策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2014年第64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现刊登如下（后附解读）：

为落实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创新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现就落实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六大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范围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或《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执行。

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的折旧、费用等金额进行加计扣除。

六大行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可以执行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年1月1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五、企业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所称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六、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本公告优惠政策条件，同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相关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七、企业固定资产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预缴申报时，须同时报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年度申报时，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企业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凭证、凭据（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应建立台账，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适用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企业加强后续管理，对预缴申报时享受了优惠政策的企业，年终汇算清缴时应对企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进行重点审核。

八、本公告适用于2014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特此公告。

附件：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略）

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略）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新税收政策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提高企业加大设备投资、更新改造及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9月24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方案。根据该方案的具体要求，10月2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对有关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进行了明确。

为有效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及财税[2014]75号文件的政策规定，结合现行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政策及管理规定，制订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实行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六大行业企业的范围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确定六大行业企业的范围。结合当前企业经营多元化的情况，为引导企业投资经营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公告明确，六大行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超过50%，即可享受加速折旧新政。所称收入总额为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明确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对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作出规定。公告明确，享受加速折旧新政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范围口径仍按上述两个文件执行。

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规定，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如果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的，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为鼓励企业研发，公告明确，企业新购进的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仪器、设备，按新政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也可以享受原有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考虑到小型微利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较少，为使完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惠及更多的小型微利企业，公告规定，六大行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可以执行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三）明确加速折旧方法

公告明确，加速折旧方法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也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的具体计算，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明确与现行加速折旧规定的衔接

为保证顺利实施加速折旧新政，又不影响原有加速折旧政策的执行，本公告明确，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本公告优惠政策条件，又同时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相关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五）明确加速折旧的管理方式

为进一步简化程序，减轻纳税人负担，本公告对此项加速折旧新政采取了事后备案的管理方式。但为了能够及时准确了解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的实际情况，要求企业在预缴申报时报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

(六) 明确加速折旧的后续管理要求

公告明确了企业预缴及年度申报时需要报送的资料。为减轻企业负担,规定企业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凭证、凭据(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应建立台账,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同时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对适用本公告税收政策及管理规定的企业加强后续管理。

【纳税辅导】

年终奖与双薪如何计算缴纳个税

近段时间是集中发放年终奖和年底双薪的高峰期。这部分收入应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对职工在同一个月内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和年终双薪,应将所取得的双薪与全年一次性奖金合并后,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先将全部所得数额除以12,按其商数并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表确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再根据全部所得数额、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征税。

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一)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二)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需要注意的是,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的单位,个人取得年终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也适用。但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注意事项

随着“营改增”的不断扩围，企业出口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退（免）税已经提上议事日程。为减少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差错，进一步提高申报和审批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建议企业注意以下事项。

要全面领会三个文件内容

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主要涉及以下几个税收政策：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

要搞清适用零税率的范围

除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外，对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即港澳台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程租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期租、湿租服务由承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要把握适用零税率的时间

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及港澳台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时间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程租、期租、湿租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时间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

要正确选择优惠的方式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可选择免征增值税、免抵退税、免退税办法。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如果属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而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自己开发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要准确及时办理退（免）税

对符合退(免)税条件的应税服务,在正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之前,应进行预申报,在审核无误后,方可进行正式申报。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于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退(免)税,逾期未申报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

零税率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对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对应的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企业研发费用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部分分别核算。

在开发阶段,判断可以将有关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包括:

-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只有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由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创造、生产并使该资产能够以管理层预定的方式运作的所有必要支出组成,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费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该无形资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在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可直接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活动的其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间接费用、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可辨认的无

效和初始运作损失、为运行该无形资产发生的培训支出等不构成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

账务处理时，相关费用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同时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应按“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的余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

企业购买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先按确定的金额，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以后发生的研发支出，区分资本化部分和费用化部分比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税务处理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具体项目需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的范围。

具体计算加计扣除时，按照研究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为标准，分两种方式来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用，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50%进行摊销。

与直接减免税相比，加计扣除的对象是企业的某些具体支出项目，在这些项目上支出越多，得到的优惠越大，因此加计扣除对于鼓励企业加大对某些项目的支出更有针对性。根据规定，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以及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

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八)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鉴定费用。

(九)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十)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对于企业研发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形成的研发费用不能加计扣除;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加计扣除。

此外,根据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其中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在年度中间预缴所得税时,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依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应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科技部门出具的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填写年度申报表时,根据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征求意见稿,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单独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企业可通过该表直接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股权投资两种核算的税务会计处理

股权转让所得指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的收入减除股权投资成本后的余额。除另有规定外,不论企业会计对投资采取成本法还是权益法核算,只要被投资企业实际作利润分配处理,投资方企业就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

一、投资收益确认的处理

1. 会计处理。会计制度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收益和处置收益都确认为投资收益,而短期投资收益确认仅限于处置收益,持有期间取得收益冲减投

资成本。根据投资企业对企业是否拥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可分为成本法和权益法。

不同会计核算方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确认标准分别是：

采用成本法时，投资企业根据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该数额的部分，冲减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投资企业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冲减投资账面价值。会计制度确认股权投资收益时间根据权责发生制。

2. 税务处理。

税法将持有期间取得收益放在股权投资所得中核算，将处置收益放在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中处理。

股权投资所得即股息性所得，是指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所得税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分配取得股息、红利性质的投资收益。

股权转让所得指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的收入减除股权投资成本后的余额。

除另有规定外，不论企业会计账务对投资采取成本法还是权益法核算，只要被投资企业实际作利润分配处理，投资方企业就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

二、股权投资差额的处理

1. 会计处理。会计制度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企业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即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投资持股比例，股权投资差额应按投资准则规定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投资损益。

2. 税务处理。税法规定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而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可以税前扣除，但每一纳税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损失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三、投资减值准备的处理

1. 会计处理。会计制度、投资准则规定，对短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要定期计提减值准备金，并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2. 税务处理。税法规定，纳税人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等各项资产成本的确定遵循历史成本原则，不允许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

四、企业以部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处理

1. 会计处理。企业以非货币资产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涉及补价，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股权长期投资的初始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税务处理。税法规定，企业以部分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时，应在投资交易发生时，将其分解为按公允价值销售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项经济业务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投资企业接受非货币性资产，可按经评估确认后的价值确定有关资产的成本。

【账务处理】

年底应收账款的财务催款收款技巧

每个企业都会遇到应收账款催款事件，这些都是公司财务的“心病”。如果这些账款收不回来，那就成了“死账”，数目一增加，就会给企业带来很大影响，甚至倒闭，破产等现象。本文分享应收账款合法收款的实践经验，希望能给大家带来帮助和启示。

1. 催款应该直截了当。

催款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也没有什么妙语，最有效的方式就是有话直说，千万别说对不起，或绕弯子。

2. 在采取行动前，先弄清造成拖欠的原因。

是疏忽，还是对产品不满，是资金紧张，还是故意，应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收账策略。

3. 直接找初始联系人。

千万别让客户互相推诿牵着鼻子走。

4. 不要做出过激的行为。

催款时受了气，再想办法出出气，甚至做出过激的行为，此法不可取。脸皮一旦撕破，客户可能就此赖下去，收款将会越来越难。所以说，“和气生财”。

5. 不要怕催款而失去客户。

到期付款，理所当然。害怕催款引起客户不快，或失去客户，只会使客户得寸进尺，助长这种不良的习惯。其实，只要技巧运用得当，完全可以将收款作为与客户沟通的机会。当然，如果客户坚持不付款，失去该客户又有什么大不了的？

6. 当机立断，及时中止供货。

特别是针对客户“不供货就不再付款”的威胁；否则只会越陷越深。

7. 收款时间至关重要，坚持“定期收款”的原则。

时间拖得越久，就越难收回。国外专门负责收款的机构的研究表明，收款的难易程度取决于账龄而不是账款金额，2年以上的欠账只有20%能够收回，而2年以内的欠账80%能够收回。

8. 最大的失策之一是要先付一部分款。

经验证明，应该要求全额付款，虽说拿到一点总比一点没拿到好，却不如收回更多。

9. 采取竞争性的收款策略。

只要客户还在营业，他总得向供货商付款。如果你没有收到钱，那他肯定给了别人。获得优先付款机会的供应商通常是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业务关系和个人关系的企业，因为谁都不愿意跟朋友闹翻脸。

10. 收款要有“钻劲”，要有穷追不舍的精神。

我从实践中摸索出了对债务人实行“三紧跟”的战略，即紧跟在办公室里，紧跟在吃饭上厕所的后面，紧跟在下班回家的途中。虽说有些过份，不得已而为之啊！滴水石穿，绳锯木断，有时却也起到了“功夫不负有心人”的作用。

11. 收款要有“柔劲”。

从道义上讲，欠别人的款，心有歉意，理应对债权人礼宾相待。但不少欠债单位，有的对你板着脸，有的对你不屑一顾，有的甚至不让你进门！收债人此时就得屈尊就下，用兵之计，攻心为上，说尽人间好话暖语，赔上一个真诚的笑脸，对那“三种人”实施“情感投资”，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12. 收款要有“韧劲”。

清收欠款是一项长期艰苦的业务，讨债人要有一种坚韧不拔的毅力，哪怕别人无理地把你像打发乞儿一般，也须忍辱负重，坚守阵地。临阵逃脱，则会前功尽弃。看见了一丝曙光，决不放过机会，同时要学会诉苦，不能同情对方，相反要让对方同情。

13. 求助于专业收账人员或诉诸法律。

总有一些骗子和不讲理的客户存心赖账不还，与他们讲理无异于“对牛弹琴”，采取正常的收款方法往往难于奏效，而一些很不正规、甚至别出心裁的催账方式则有奇效。因此，当收款难度较大时，可以请那些有特殊收款能力和丰富收款经验的“专业收账人员”去收账。如果此法仍不能奏效，剩下的唯一选择就是直接诉诸法律。

通过上述十三法，相信有很多“死账”会“复活”，同时，给了企业复苏的机会，应收账款收款不用怕，大家是正正当正的找回自己该得到的东西。而不是做违法乱纪的事件。

两种财产清查制度的对比浅析

财产清查的制度一般有两种：“永续盘存制”和“实地盘存制”。

(1) 永续盘存制

永续盘存制是对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加或减少，都必须根据会计凭证在有关账簿中进行连续登记，并在账上随时结算其结存数的制度。

由于财产物资是通过账面的收、发、存进行连续登记、计算反映的，因此称“永续盘存制”；又因是在账上盘算的库存数，所以又称“账面盘存制”。

其计算的基本公式：

上次结存(余)数+本次增加数-本次减少数=当时结存(余)数

采用永续盘存制，从账簿上可及时了解企业各项财产物资的收发和结存状况，有利于对财产物资的流量和存量进行动态管理，有利于财产物资保管。但采用永续盘存制时，会计核算的工作量不仅较大(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则不存在问题)，而且如果财产物资的实际库存发生问题，还不易察觉。所以，即使采用永续盘存制，仍需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实地盘点，以便落实账面的财产物资数。因此，单纯采用永续盘存制的单位是不存在也不应存在的。

(2) 实地盘存制

实地盘存制是日常登记财产物资明细账时，只登记收入数，月末根据实地盘点数，倒挤出本月发出数，并据以入账的盘存制度。

实地盘存制的特点是平时不记发出数，发出数是通过实地盘存数倒挤确认的。其计算的基本公式：

期初结存数+本期收入数-期末实地盘存数=本期发出数

实地盘存制平时对财产物资的发出和结存数不进行记录，日常核算工作量比较简单，但不能反映财产物资的动态和结存情况，另外，以存计耗倒挤成本，会把不合理的损耗、短缺、盗窃、丢失、差错等挤入成本，容易掩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所以，实地盘存制一般只能对品种庞杂、收发频繁的物资，如零售商店和超市的非贵重商品、鲜活商品等，在日常不便使用永续盘存制的情况下，方可采用，典型的实地盘存制是不能随便采用的。

会计人员年终做账的注意事项

年终结账即所谓的财务年终决算，岁末年初是企业财务人员一年中最繁忙的时候，有许多工作要做：不但要清查资产、核实债务；而且要对账、结账一直到最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那么在年终财务人员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

1、现金和存货不能出现负数，现金没有收入，何来支出？而存货出现负数的原因之一是未暂估入账；

2、银行单据至少在年终后要全部及时取回，未达账项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3、往来款项宜进行对账，一些不再收取或支付的尾差应及时进行处理；

4、检查固定资产折旧计算的残值率、折旧年限和折旧额是否正确和符合规定；

5、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投资时，应根据子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6、检查各应交税费明细账户的账面余额与实际数是否相符，如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7、检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是否勾稽相符；

8、检查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收入，老企业应兼顾考虑来年企业所得税率调整的影响；

9、检查毛利率是否明显不合理，成本结转是否正确；

10、检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与收入、流转税等是否勾稽相符；

11、检查外币形态的现金、银行存款、债券投资以及以外币计价的往来款是否正确计算了汇兑损益；今年汇率变动较大，如外汇资产和负债很多，是否计算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也较大；

12、检查所得税的计算是否正确，如存在应交，是否在本年度正确计；

13、检查总账与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账是否相符，检查账表是否相符。

需要及时处理的事项包括：

1、有暂估的入账的材料等，都要冲销；

2、预提费用全部冲平；

3、利润要调整到或都高于税务局的要求；

4、一般纳税人的税负率是否已经达到或都高于要求(工业4、2% 商业0、8%)

5、各类费用的入账是否准确，有否将不属于公司的费用入账，或者提高了标准入账了，比如：招待费5% 广告费2%等；

6、注意公司是否没车，也把过路费，油费等车辆相关费用入账做成管理费用，但可以做福利；

7、注意工资的计提，是否已经在本年度内发放完成了。

注意的分录：

1、将本年利润的余额全部转入利润分配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如果该公司是亏损的，则会计科目反之，在这步已经完成账务处理

2、提取盈余公积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

3、交纳个人所得税：是利润*85%*2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其他货币资金

IPO 公司报表中可能的财务操纵信号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超过同期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或者呈现下降趋势。

以上信息往往预示着两种操纵可能，一是公司可能临时放宽了信用政策，短期内促进了收入增加；二是公司可能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构收入的情况。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大幅增长，尤其是预付工程款或预付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采购款的不合理增长，则可能存在通过预付款流出资金，最终以流出资金虚增利润的情况。

3、存货

存货，尤其是数量和价值不易确定的存货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超过同期成本增长，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或者呈现下降趋势，往往预示着几种操纵可能，一是可能是通过虚构存货采购流出资金，最终用以虚增利润；二是通过虚减生产中的单耗，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并虚增产品数量，并最终形成虚构利润；三是存货积压，应提但未计提大量的跌价准备而形成利润虚计。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由于往往具有总造价高、工程进度难以确定，以及实际造价难以计量的特点，是虚计利润的一个常见隐藏科目。

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尤其是和生产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不相适应的持续增加，往往预示着两种操纵可能，一是通过在建工程的采购将资金转出，并最终形成虚构利润；二是将应予当期费用化的支出包装成在建工程成本。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采购，主要指外购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的采购，具有交易无实物形态，作价公允性不容易确定，外购后使用情况不容易确认的特点，是虚计利润的一个常见隐藏科目。外购技术大幅增加，尤其是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性不强的外

购技术的持续增加，往往预示着通过外购无形资产将资金转出，并最终形成虚构利润。

6、商誉

根据会计准则，只有在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才会形成商誉。由于商誉不用摊销而只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其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往往难以确定，故是虚计利润的一个常见隐藏科目。

商誉的金额取决于收购价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被收购方账面未予记载的无形资产是否确认为可辨认净资产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影响巨大，未予记载的无形资产是否应确认的关键则是其是否可单独区分并可单独计量。

确认的无形资产通常需要在收购后分期摊销，故在同样的条件下，确认的未予记载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越高，确认的商誉价值越小，由于无形资产需要摊销故对收购后利润的影响超大。

商誉大幅度增加，甚至收购价格大部分形成了商誉，往往预示着两种可能，一是通过与出售方串通提高收购价，将虚高的资金转出并用以虚构利润；二是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过低，尤其是故意不确认或压低确认并购资产中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以通过不摊销或少摊销来虚增利润。

7、递延所得税资产

会计准则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应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而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涉及到较多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虚计常见于对可抵扣亏损未来是否可以得到弥补的估计，一般理解，确认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会计方法上较为激进，常常属于一种业绩粉饰行为。

8、应付职工薪酬

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的预提，尤其是年终奖金、效益奖金等非固定工资的预提来调节利润是常见的方法。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在各年末波动很大，各年度计提金额差异较大，但工资实际发放金额差异不大的情况，往往预示着通过应付工资的随意预提来平滑业绩。

9、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存在异常收入，异常收入又经常是以大幅提升特定期间的业绩的高毛利收入，则往往预示着收入操纵。

异常收入的特征包括：一是偶发性，包括偶发的交易模式、偶发的产品、偶发的客户等；二是交易标的具备实物形态或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

比如，销售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收入；三是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

10、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取决于不同产品的销售结构和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毛利率取决于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费用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往往占比较大，材料成本受制于原料单耗水平和原料单位成本两个因素。

毛利率异常，可以细分为销售结构异常、单位售价异常、原料单位成本异常和原料单耗水平异常，是否存在异常，主要是以不同期间相关指标的连续对照、同行业之间的毛利比较、单位售价或单位采购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等进行判断。无法合理解释的毛利率异常，通常代表可能存在财务操纵。

11、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主要是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不同行业的费用率水平不同，但同行业之间通常存在可比性。

如果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或者期间费用持续下降，往往预示着可能存在财务操纵。有些费用项目，与收入存在线性关系，比如销售收入与运输费；销售收入与销售佣金，出口收入与海关费用等。如果相关费用项目与收入不存在相对稳定的关系，往往预示着可能存在财务操纵。

12、经营性现金流量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与净利润严重背离，往往预示着可能存在业绩操纵；经营性现金流量在最后一个年度突然大幅提升，则可能预示着最后一年通过加速收款和推迟付款来粉饰现金流量；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优于同行业水平，但同时投资性现金流量持续为大额负数，则可能存在配合收入舞弊，现金先包装成投资性现金流出再包装成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情况。

上面是财务报表项目中存在异常信号的情况，不过，财务报表项目存在异常信号，并不代表IPO公司一定存在财务操纵，但在审核过程中肯定属于重点关注的事项。故IPO公司财务报表如果存在异常信息，应结合经营模式的特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背景、产能利用率和产销量等非财务信息进行可靠的综合分析，才能最终摆脱财务操纵的嫌疑。

跨年度成本费用扣除的三种情况

关于跨年度成本费用，虽然现在的企业所得税法与会计准则均遵循权责发生制，按道理来讲似乎不应发生不一致的情况，但现实征管中，由于我国实行“以票控税”的征管系统，以及会计年度与汇算清缴年度的不同，经常会出现财税处理的差异。

大多数企业的做法是将跨年度成本费用作纳税调整,这也是之前延续习惯所致。实际上,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公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下发后,对于跨年度成本费用的处理,还是需要分情况的。

第一种情况:当年成本费用已经发生,企业也已作账务处理,但税前扣除凭据不能在当年取得。

比如存货暂估入账、固定资产暂估入账等。有的企业年底购入原材料,已经领用生产,但由于结算等问题,一直未取得发票,为准确核算成本,在年底按照合同等资料暂估计入存货与成本。财务核算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而在税务处理上,对无发票的购进货物是否能在税前扣除则比较敏感。

34号公告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即在汇算清缴前取得有效凭证,证明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可不需纳税调整。

对于此问题,有的企业在认识上有一定的误区,认为所谓的“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中的有效凭证,指的是发票日期是去年的有效凭证,比如2012年底的暂估存货,发票必须是2012年开具的,只是取得时间在2013年。这种认识显然是错误的,如企业在2013年4月30日汇算清缴,取得发票日期为2013年4月30日前的发票,即可税前扣除。

在实际工作中,还有一种利用暂估入账进行税负转移的现象。比如,有的企业年底将暂估存货的价值人为加大并结转成本,待来年时,按照较小的发票的金额确认存货价值。这样就将当年的应纳所得税额转移到了来年。对此情况,税法并无明确的规定,但根据实际经验来讲,对于跨年度差额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存货暂估,税务机关有理由保持职业怀疑。

第二种情况:当年成本费用已经发生,但未在当年税前扣除,在以后年度发现。

比如核算错误的销售成本在以后年度发现、当年的资产损失未履行税务机关报批制度,未在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经税务机关审批可税前扣除等。

15号公告规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15号公告所述“年度”的含义，结合34号公告的理解，应指汇算清缴年度，比如，2012年的100万元成本未扣除，在2012年汇算清缴前取得有效凭证并税前扣除的，2012年是本年度，汇算清缴后扣除的，2012年就成了以前年度。

15号公告对于纳税人来讲是利好消息，但是其规定的“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的规定，对于某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可能会有一定的难度。一是做出专项申报的成本较高；二是追补至发生年度计算，对税企双方均不便于操作。建议各地参考青岛市2013年汇算清缴的文件，对于以前年度应扣未扣成本费用，在相关年度税收待遇一致的情况下，可选择在实际取得合法凭据的年度进行税前扣除。

案例：某企业2012年实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处于免税优惠期，其应纳税额为0，其中有30万元的费用发票未在2012年取得；在2013年汇算清缴前，取得该费用发票，该企业不需进行纳税调整。

如在2013年进行汇算清缴时，该费用发票仍未取得，在2013年10月才取得，则2012年应进行纳税调增，即2012年应纳税所得额应为 $100+30=130$ (万元)。

假设该企业仍处于免税优惠期(即相关年度税收待遇一致)，并假设2013年实现应纳税所得额仍为100万元，则该企业可在取得发票的2013年税前扣除30万元，即纳税调减3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70万元，应纳税额仍为0；两年合计应纳税所得额200万元，应纳税额为0；或者将30万元的费用，追补至2012年计算，则2012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30-30=100$ (万元)，2013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两年合计应纳税所得额为200，应纳税额为0；两种计算方式结果一致。

如该企业2013年度无免税优惠政策(即相关年度税收待遇不一致)，则不能在取得发票的2013年税前扣除，只能追补至2012年进行计算，则2012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30-30=100$ (万元)，应纳税额为0；2013年不能纳税调减3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应纳税额为 $100 \times 25\%=25$ (万元)。

如该企业2013年度无免税优惠政策(即相关年度税收待遇不一致)，还允许在取得发票的2013年税前扣除的话，则2013年的应纳税额为 $(100-30) \times 25\%=17.5$ (万元)，2012年应纳税所得额130万元，应纳税额仍为0，两年合计应纳税所得额为200万元，但应纳税额为17.5万元，企业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25-17.5=7.5$ (万元)。

同理，亏损弥补也是相同情况，如在实际取得年度税前扣除，导致延长弥补亏损的年限，应纳税额计算产生差异，也属于税收待遇不一致的情形。

第三种情况：当年成本费用已经发生，税前扣除凭据也在当年取得，但成本费用计入以后年度。

比如跨年度报销等情况。年底出差，年初返回报销，但是上年的账务已经结束，税务也已经申报，只能将去年的费用计入今年，这是很多企业都面临的问题。从原理上来讲，该情况应属于上述第二种情况的一种，之所以单列出来，主要是考虑到，如按照15号公告中的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应扣未扣的支出的规定，还需要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才能追补至发生年度扣除，且上年纳税调减，本年纳税调增，从利于征管的角度看，可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说明此种年初报销的特殊情况，两年均不调整。

【纳税筹划】

如何巧妙筹划避开年终奖个税盲区

年终奖在不同的单位有不同的发放形式，除了一般意义上的“红包”外，有的是股票分红，有的是“双薪”，有的是提成，有的是奖金。但是，企业在发放年终奖的时候考虑的并不简单，有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奖励员工们在一年当中所付出的劳动，但也有一些企业发放年终奖的时候是不得已而为之。

年终奖的计算

发放年终奖是用人单位的一种自主行为，目前的法律、法规并无要求用人单位发放年终奖的具体规定。故一般来说，年终奖的计算应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如果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有明确规定，则用人单位必须按照约定或规章制度发放。当然，如果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均没有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不发，也可以根据本年度的综合经营状况以及劳动者个人年度工作表现，决定是否发放年终奖。

休法定假应照发年终奖

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均属于法定假。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的规定，劳动者在休法定假期间应视为正常出勤并支付报酬，用人单位自然也就必须全额支付“年终奖”，而不得扣除。

提前离职该拿年终奖

如果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有确定的年终奖数额，那么离职劳动者也应得到相应的年终奖。如果劳动合同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都未规定年终奖，但事实上已发年终奖，用人单位也必须向离职劳动者发放，从司法实践上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法院同样会支持此类离职劳动者按照在岗时间，得到一定比例的年终奖。

未满一年也有年终奖

《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即只要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年终奖或是用人单位已制定发放年终奖的具体办法，且新进入、未满一年的劳动者确已付出相应劳动，用人单位就必须按约定或比例向其发放年终奖。

年终奖不能拖欠

就性质而言，年终奖属于工资的一部分。因为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

- (一)计时工资；
- (二)计件工资；
- (三)奖金；
- (四)津贴和补贴；
- (五)加班加点工资；
- (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第七条也规定：“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

- (一)生产奖；
- (二)节约奖；
- (三)劳动竞赛奖；
- (四)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
- (五)其他奖金。”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第二条则进一步指出：“关于奖金的范围……(一)生产(业务)奖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故推迟年终奖的发放，无异于欠薪。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均已明确规定，工资应当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个税盲区是指年终奖发放金额在超过某个临界点后奖金数额只增加“一点”、而应纳税额却增加了“好多点”的现象。也就是可能出现多发一元奖金，扣除个税后，到手却少数百、数千元的状况。对此，要找出每一级税率对应的“盲区”，有效地避开“多发少得”的情况发生。下面详细说明6个盲区的形成原因及避开方法：

假设个人取得年终奖为Y元，且当月的工薪所得高于或等于3500元。

1. 若年终奖 $18000 < (Y \div 12) < 4500$ ，适用税率为10%。设 $Y - (Y \times 10\% - 105) = 18000 - 18000 \times 3\%$ ， $Y = 19283.33$ 元。

当年年终奖为18000元时,税后收入为 $18000-18000\times 3\%=17460$ 元;当年年终奖为18001元时,税后收入为 $18001-(18001\times 10\%-105)=16305.90$ 元;年终奖18001元税后收入比年终奖18000元税后收入少 $17460-16305.90=1154.1$ 元。

年终奖在18001元至19283.33元区间时,随着年终奖的增加,税后收入逐渐增加,当年年终奖增加至19283.33元,其税后收入为17460元,与年终奖为18000元时的税后收入相等。因此,若年终奖为18000元应避开盲区[18001, 19283.33]。

2. 若年终奖 $54000<(Y\div 12)<9000$,适用税率为20%。

设 $Y-(Y\times 20\%-555)=54000-(54000\times 10\%-105)$, $Y=60187.5$ 元。因此,若年终奖为54000元应避开盲区[54001, 60187.50]。

3. 若年终奖 $108000<(Y\div 12)<35000$,适用税率为25%。

设 $Y-(Y\times 25\%-1005)=108000-(108000\times 20\%-555)$, $Y=114600$ 元。因此,若年终奖为108000元应避开盲区[108001, 114600]。

4. 若年终奖 $420000<(Y\div 12)<55000$,适用税率为30%。

设 $Y-(Y\times 30\%-2755)=420000-(420000\times 25\%-1005)$, $Y=447550$ 元。因此,若年终奖为420000元应避开盲区[420001, 447550]。

5. 若年终奖 $660000<(Y\div 12)<80000$,适用税率为35%。

设 $Y-(Y\times 35\%-5505)=660000-(660000\times 30\%-2755)$, $Y=706538.50$ 元。因此,若年终奖为660000元应避开盲区[660001, 706538.46]。

6. 若年终奖 $Y>960000$,则月平均年终奖 $(Y\div 12)>80000$,适用税率为45%。

设 $Y-(Y\times 45\%-13505)=960000-(960000\times 35\%-5505)$, $Y=1120000$ 元。因此,若年终奖为 $Y>960000$ 元时,应避开盲区[960001, 1120000]。

企业合并的合理避税案例过程分析

矛盾初起,一筹莫展

位于某工业园区的甲企业,从事芡实加工业务,因经营效果不理想,一直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因亩均纳税达不到招商引资时的5万元/亩的要求,因此政府要求对该企业进行置换。处在同一园区的乙企业生产经营红红火火,但是原有的厂区已不能满足其扩大规模的要求。

于是在园区管委会有关领导的牵线下,甲企业、乙企业两家领导坐在一起达成了共识,即由乙企业一次性出资840万元,买断甲企业房屋及土地。甲企业债权债务仍由甲企业负责,并确定了收购预案,乙企业为此预交了350万元定金。

眼看大功告成,就在甲、乙企业及园区管委会领导弹冠相庆的时候,一个意想不到的问题发生了,即签订协议时,双方没有考虑转让环节的税收,因为该环节需要缴纳的税收有:1. 营业税42万元;2. 城建税2.10万元;3. 教育费附加1.26

万元；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4 万元；5. 防洪保安基金 0.84 万元；6. 契税 16.80 万元，总计税费负担 63.84 万元。

上述款项谁也不想承担，眼看这事陷入了僵局，园区管委会的领导看在眼里，急在心上！到底该怎么办呢？该领导拜访了工商登记窗口的工作人员，窗口的工作人员略加思索，建议甲、乙企业两股东之间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问题，即甲企业的股东将股权转让给乙企业的股东，这样可以达到乙企业股东实际控制甲企业且能够节省一笔税费，少花收购成本。

峰回路转，再陷僵局

就在大家感到峰回路转、欣喜万分的时候，又出现了一件令人烦恼的事情。原来，在股权转让时，甲、乙企业聘请某事务所审计，其注册税务师发现股权转让中无法克服的矛盾有二：

其一是甲企业这几年经营一直不太正常，开开停停，除账面明确记载的债务外，还从外面私人老板手中融了一些资金，赊欠的一部分材料款也未予支付，而且这部分债务未在账面记载。而以甲企业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是否大量存在，都是抹不去的隐患。

其二是甲企业原来是简单的食品加工(芡实加工)企业，而乙企业是有严格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在股权转让时，既要变更股东又要变更经营范围，还要变更公司名称，而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后，已经是与原企业经营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企业，环保部门需要重新提供可研报告和环评报告。除了耽误时间外，还要聘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这两项报告，且预计需要支付费用 12 万元。

面对甲企业还没有完全浮出水面的全部债务，乙企业认为收购甲企业有一定风险，搞不好收购未成功，反而惹来官司缠身！听了其事务所一席话，乙企业的老板倒吸一口凉气，庆幸自己没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悔之晚矣！

烟消云散，柳暗花明

就在大家一筹莫展的时候，其事务所的注册税务师提出了如下合理避税方案，即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甲企业注销，乙企业吸收合并甲企业，合并后，甲企业原股东张大明再将股权转让给乙企业原股东李天一。

这样做的好处有二：其一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第三十二条：企业进行吸收合并时，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吸收合并后，债权人就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隐瞒或者遗漏的企业债务起诉兼并方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笔债权，兼并方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行向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笔债权，则兼并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这样，乙企业吸收合并甲企业后就可以省掉债务缠身的担心。

其二是，企业合并后，合并环节不需要缴纳营业税、契税及其他税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第三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主体存续的，对其合并后的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65号）：转让企业产权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应征收营业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420号）：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是整体转让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行为，因此，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涉及的应税货物的转让，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上述合理避税方案使甲、乙两企业顺利地完成了重组，既绕开了税收，又实现了企业双方的合作愿望。

股东容易遇到的三大个税风险

一、年末借款未还

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

1、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纳税年度，是指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对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超过12个月的，在超过12个月的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应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一文生效前已发生的个人投资者借款，从该文生效之日算起，超过12个月的，在超过12个月的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应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有限责任公司用税后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税问题

1、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项目征收个税。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所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税。

2、公司制企业歇业清算时对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的税务处理

对于全部或者部分由个人投资者兴办的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请注销办理税务清算时,其结余的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在依法弥补企业累计未弥补的亏损之后,应按个人投资者的出资比例计算分配个人投资者的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股份制企业派发红股征税问题

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红利时,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为个人消费性、财产性支出的涉税处理

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消费性支出及财产性支出的处理问题: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8]83号)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的有关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

(二)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2、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的税务处理。

透析年终的涉税财务分析问题

岁末年初是企业财务人员一年中最繁忙的时候,不但要清查资产、核实债务,而且要对账、结账一直到最后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在这一系列工作中,有一些需要企业财务人员重点关注的问题,比如涉税事项的调整等。

一、检查当年的税费缴纳情况

年终时,企业应对当年的各项税费做一个总的分析,再计算一下当年的税负情况,然后与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税负作一个比较,根据税务机关规定的税负率进行适当调整。这是因为税务机关的稽查选案,往往从年度税负率异常的企业中甄选,所以企业要在年终总体计算一下自己的税务情况。如果异常,请及时作相应的税收调整。

如计算企业增值税税负率,计算公式为:企业某时期增值税税负率=当期各月“应纳税额”累计数÷当期“应税销售额”累计数,月“应纳税额”即为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合计数。月“应税销售额”=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某时期增值税“税负率”还可以用以下公式计算:

某时期增值税“税负率”={当期各月[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上期留抵税额]累计数+当期简易征收办法应纳税额累计数-当期应纳税额减征额累计数}÷当期“应税销售额”累计数;或={当期[销项税额累计数-(进项税额累计数-进项税额转出累计数)-期初留抵税额+期末留抵税额]+当期简易征收办法应纳税额累计数-当期应纳税额减征额累计数}÷当期“应税销售额”累计数。

注:上面[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上期留抵税额]≥0(无负数,负数实为期末留抵税额),即与申报表中“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计算口径一致。

二、避免已发生的成本费用跨年列支

企业在年底结账前应对待摊费用项目进行清理,防止公司已发生的成本费用遗漏和跨年度费用入账的情况。企业尽量避免大额成本费用跨年度入账。依照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配比或应分配入当期申报扣除,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应申报的可扣除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也就是说成本费用只能在所属年度扣除,不能提前或结转到以后年度扣除。

三、结账前应注意所得税扣除项目处理

(一)税务罚款的处理《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税前扣除:(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2)企业所得税税款;(3)税收滞纳金;(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5)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6)赞助支出;(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倘若企业将税务罚款进行了税前扣除，在结账前应进行调账，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二)预提、待摊会计处理企业预提费用和待摊费用一般是按权责发生制来扣除的。对于待摊费用直接按规定摊销入成本费用，可以所得税税前扣除。但预提费用，则要注意符合确定性原则，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预提费用是可以扣除的。对待摊费用的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1)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2)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4)其它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除此以外，税法规定不允许在以后年度摊销其它费用。

(三)固定资产盘亏与固定资产盘盈的处理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固定资产盘亏属于财产损失，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可以在税前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号)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盘盈应作为“营业外收入”列示于“收入明细表”中。

(四)赞助捐赠支出的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进一步细化了视同销售的具体界定，在确认视同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视同销售成本。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职工福利费的处理。

根据《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将交通、住房、通讯补贴纳入工资总额只属于财务核算的变动，不影响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即交通、住房、通讯补贴仍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作为“职工福利费”，在工资薪金总额14%的比例以内税前扣除。

(六)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的处理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

扣除。由于其税法上扣除时间上作了相应递延，形成了暂时性差异，会计处理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进行相应的所得税会计处理。

四、个人借款利息和关联方企业借款利息支出的处理

个人借款利息和关联方企业借款利息支出的处理应重点关注：

(一)个人借款的处理如果账面反映出股东在公司有个人借款和往来余额，应及时要求其作相应的冲账处理，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税务风险。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个人借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全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企业在向个人支付借款利息时应要求借款人到税务机关缴纳营业税及附加、代扣代缴“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等税后，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

企业根据借款合同、利息费用支付凭证、个人收取利息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等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凭“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按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利息扣除额，否则将承担涉税风险。

(二)关联方企业借款的处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21号，以下简称财税[2008]第121号)规定，除金融业外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2:1，在2:1之内的关联方借款实际支付的利息(金融企业为5:1)，只要没有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可以据实列支，但如果超过2:1比例之外如无其它证据证明相关交易是符合独立交易性原则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各期扣除。

同时这里要提醒注意的是：(1)所谓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以其它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其中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①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②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③其它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2)财税[2008]第121号规定，企业自关联方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利息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只要是关联方公司之间产生了上述债权性投资，如果按独立交易性原则计算正常借款利息收入的，对债权方在申报缴纳所得税时税务机关有权对利息收入作相应的纳税调增处理。

五、注意正确核算收入

企业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收入核算：

(一)视同销售核算企业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性机构、捐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时，应视同对外销售处理。其产品的销售价格，应参照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没有参照价格的，应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组成计税价格。

(二)包装物收入核算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凡逾期未退还买方的,应确认为收入,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逾期是指按照合同规定已逾期未退还的押金。纳税人为销售货物出租出借包装物而收取的押金,无论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长短,超过一年(含一年)以上仍不退还的均并入销售额征税。企业向有长期固定购销关系的客户收取的可循环使用包装物的押金,其收取的合理的押金在循环期间不作为收入。

(三)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核算企业发生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应并入总收入征税,不能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外资企业根据税法的规定,对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办期内取得的非生产性经营收入,减除与上述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应当作为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并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仅适用经济特区的生产性企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可以不作为计算减免税优惠期的获利年度。

(四)超过一年以上的建筑、安装、装配工程的劳务收入核算建筑、安装、装配工程的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按以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六、注意会计与税法界定的收入概念的差异

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弥补,一年弥补不足的,可以逐年连续弥补,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

税法所指亏损的概念,不是企业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亏损额,而是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经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核实调整后的金额。如果一个企业既有应税项目,又有免税项目,其应税项目发生亏损时,按照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应是冲抵免税项目后的余额。

此外,因纳税调整项目(弥补亏损、联营企业分回利润、境外收益、技术转让收益、治理三废收益、股息收入、国库券利息收入、国家补贴收入及其他项目)引起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负数,不作年度亏损,不能用企业下一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

企业必须特别注意会计与税法界定的收入概念的差异。税法中包含的收入内容比会计规定更宽泛,所以,企业年终结账时应注意:对于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销售行为,会计准则规定应当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应收金额的差额,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财务费用”。而税法上规定,销售方应该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来确定销项税额。当然,如果一次性开具了发票,则应全额确定销项税额,会计准则将应收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收益”,按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财务费。此种处理税法并不认可,所以以后各期摊销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应调减

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也应特别关注：会计上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而税法上则将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作为价外收入与销售商品一起作为销售收入计缴税金。此外，由于税法和会计所依据的角度不同，价外费用在会计中没有逐一介绍其应该计入什么科目，因此在实际操作中，按其性质分别计入相关科目即可。但税法上讲，不论其计入什么科目，都要计算销项税额。

七、会计报表的财务分析

一个企业的业务活动，都会通过财务报告反映出来。所以，在年终结账时，财务人员应对会计报表进行税务分析以发现企业隐藏的财务风险：

(1)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表现为：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资本公积等会计科目经不起推敲；账务处理混乱、账实不符。比如说，企业在采购时为了控制成本，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处采购，它不能出具合规的发票，采购回来的货物没法入账，仓库里面有实物，就会造成实大于账的现象。

(2)在利润表上的表现则为成本费用与收入不配比，利润结构不合理。

(3)各项指标，忽高忽低，或如过山车，或漏洞百出。建议企业应该对根据账目拟出来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一个详细的分析报告，如毛利润率、净利润及费用增减比率、应收款项账期和存货期等是否合理，不合理的会计比率和不合理的利润及费用增减率只会招引税务部门的注意。

【热点咨询】

员工过节补贴是否需要缴纳个税

提问：

企业从福利费中列支给员工发放过节补贴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1、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2、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3、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因此，企业为单位员工发放的人人都有份的补贴，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福利费范围，应合并到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离退休人员取得过节费，应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离退休工资以外的奖金补贴征税问

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723号）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即离退休人员当月从原任职单位取得各项生活补贴、奖金、实物等，在减除费用扣除额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最长时限

提问：

企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多能延期多长时间？

解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利息涉税问题

提问：

企业向个人借款，个人收取的利息收入需要交纳哪些税款？企业所得税前是否允许扣除利息支出？

解答：

个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到地税计算申请代开发票并缴纳相关税款。

营业税：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因此，个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应按照金融保险业缴纳营业税，税率是5%。值得注意的是，营业税起征点由各省决定。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你企业应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分别乘以规定的税（费）率计算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建税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城建税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城建税税率为1%；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附加附征率为2%。

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税率是20%。

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文件规定：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如何纳税

提问：

一家中外合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外资股东（约占公司股份11%，另外股东为两家国有企业，共占89%的股份），欲将其股份全部转让给其名下的另外一家外资企业。若其转让作价高于其原先投资的金额（体现在工商注册上的注册资本金），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则需要征税何种税？税率是多少？是否需要公司代扣代缴？

解答：

（1）股权转让方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如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按照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照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如在境内交易，《关于印发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第三条，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如在境外交易，根据该文件第十五条第二款，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

装修期内免租金如何缴纳房产税

提问：

公司2014年1月起将一处配套公共建筑出租给某茶餐厅做经营用，租赁期3年，每年租金10万元。因茶餐厅需要重新装修，因此3年的租赁期内前半年给予其免收租金的优惠。该公建原值200万元，当地房产税计税余值的扣除比例为30%，请问公司出租公建应如何缴纳房产税？

解答：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房屋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经营自用的房屋，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1.2%；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计算缴纳，税率为1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二条规定，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因此，上述公司与茶餐厅签订租赁合同，采取租期3年、前半年免收租金的租赁模式，在免收租金的前半年，应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在收取租金的后两年半，应按照租金收入从租计征房产税。当地房产税计税余值的扣除比例为30%，该公司2014年1月~6月应缴纳房产税=200×(1-30%)×1.2%÷12×6=0.84(万元)；2014年7月~12月应缴纳的房产税=10÷2×12%=0.6(万元)；第二年与第三年期间每年应缴纳房产税=10×12%=1.2(万元)。

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损失可否扣除

提问：

因给其他企业担保产生的损失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解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比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收款项损失进行处理。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税收入、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担保。

所以，为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除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以外，产生的相关损失一律不得税前扣除。

【专家视点】

企业职工福利费的财税差异分析

文/马明 韩翠娥

职工福利费是任何单位不可缺少的一项福利,但是由于会计与税法对职工福利费的规定不同,从而容易造成一定的混淆。本文重点分析会计与税法(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对职工福利费核算的差异,并进行纳税调整。

一、职工福利费定义上的差异

对于职工福利费的定义,会计和税法上有不同的规定。企业在对职工福利费处理时,需要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的规定。

在会计处理上,职工福利费是企业为职工提供的福利待遇支出,但是不包括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企业所得税中未对职工福利费给出定义,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确定职工福利费的范围。

在个人所得税处理中,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取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国家规定范围内的生活补助费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他的福利费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的有关规定,超过国家规定范围的补贴补助、支付,单位给所有职工的补贴补助以及单位为职工购买汽车、住房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不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应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职工福利费的定义,会计和税法规定并不完全一致。为了便于企业准确进行日常实务处理,为了帮助职工区分取得的福利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文先从会计、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角度,对职工福利费范围的差异进行比较;然后再对其差异进行纳税调整。

二、职工福利费范围上的差异

职工福利费范围上的差异,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企业内设集体福利部门发生的支出

企业内部设置的集体福利部门,主要包括职工食堂、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其发生支出的财税差异分析,如表1所示。

表1 企业内设集体福利部门发生支出的财税差异分析

项目	会计处理	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设备、设施的折旧及 维修保养费用	职工福利费	职工福利费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企业内部集体福利部门发生的支出,原则上属于个人所取得的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人 员 费 用	工资薪金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劳务费		
职工集体宿舍发生的支出	职工福利费	没有明确。笔者认为,职工集体宿舍楼如果属于企业所有,那其发生的折旧及日常修缮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 为职工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

企业为职工发放或支付的各种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的财税差异分析,如表2所示。

表2 企业为职工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的财税差异分析

项目	会计处理	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卫生保健方面 (“衣/医”)	职工因公外地就医费用	职工福利费	根据财税[2006]10号、财税[2008]8号和财税[2012]40号的规定,基本的“五险”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部分应该并入纳税人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的职工医疗费用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补贴		

	职工疗养费用		没有明确		
生活方面 （“食”）	供暖费补贴	职工福利费	职工福利费	应该并入纳税人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防暑降温费			免征个人所得税	
	职工困难补助、救济金				
	职工食堂经费补贴				
	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		没有明确。 笔者认为：定期按标准对职工进行“普惠制”补偿，符合“合理工资薪金”的确定原则，应当纳入职工的工资总额，按照规定税前扣除。	先把餐费分解至每个职工名下，然后并入职工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住房方面 （“住”）	住房补贴	实行货币化改革、按月按标准发放或者支付的	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福利费	根据财税字[1997]144号的规定，个人取得的现金形式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应计入当期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对外籍个人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	职工福利费		
交通方面 （“行”）	交通补贴	实行货币化改革、按月按标准发放或者支付的	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福利费	根据国税发[1999]58号的规定，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可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
		尚未实行货币化	职工福利费		

	改革的			然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通讯补贴	实行货币化改革、按月按标准发放或者支付的	职工工资总额	没有明确。笔者认为：只要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企业可以纳入职工工资总额，根据规定税前扣除。	如果按月发放，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不按月发放，则需要先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缴纳个人所得税。
	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	职工福利费		
节日补助		职工工资总额	没有明确。笔者认为：只要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企业可以纳入职工工资总额，根据规定税前扣除。	属于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
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				以现金发放的人人有份的补贴，不属于职工福利费的开支范围，应纳入工资总额征收个税。

（三）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的医疗费和其他统筹外费用。财务上作为职工福利费处理。企业所得税方面没有明确，笔者认为离退休人员已经不属于企业员工，企业向其支付的统筹外费用属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不应税前扣除。

个人所得税方面，离退休人员按规定取得的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8]723号）的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单位取得的其他补贴、奖金、实物，应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其他支出

伤亡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亲情费（包括职工异地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独生子女费等）等其他支出，其财税差异分析，如表3所示。

表3 其他方面的财税差异分析

项目		会计处理	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伤亡费	丧葬补助费	职工福利费	职工福利费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抚恤费			
亲情费	职工异地安家费		职工福利费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和国税发[1994]89号的规定,该项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探亲假路费		没有明确。笔者认为:企业可以纳入职工工资总额,根据规定税前扣除。	
	独生子女费			

三、职工福利费财税处理的差异分析

企业应该单独设置账册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准确核算。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后,企业不再按照工资总额的14%计提职工福利费,应该据实列支,并将原来应当由职工福利费列支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等内容,都直接列入成本费用,并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明细核算。

而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对于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14%的部分可以税前扣除,但是对于超过部分将形成永久性差异,应当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这里需要提醒的是,企业把自有的住房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的,该房屋每期计提的折旧不计入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税前扣除,应当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租赁住房等资产让职工无偿使用的,每期应当支付的租金不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应当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否则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会形成重复扣除。

职工福利费的差异调整,填写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23行。第1列“账载金额”,填写会计上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福利费;第2列“税收金额”,填写允许税前扣除的职工福利费,金额应该小于等于第22行“工资薪金支出”第2列“税收金额” $\times 14\%$;如本行第1列 \geq 第2列,第1列减去第2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1列 $<$ 第2列,第2列减去第1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4列“调增金额”。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育委员会项目资金管理中心

独资企业不同形式的税收筹划研究

文/程岩

一个自然人要设立企业就会涉及组织形式的选择,即在公司制的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人公司”)和非公司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两者中的选择。一人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不具备法人资格,适用个人所得税。

投资于一人公司,自然人投资者的收入在公司层面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然后公司将税后利润作为股利分配给投资者,投资者还要就所分得的利润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自然人投资于个人独资企业,仅就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就为利用企业组织形式进行税收筹划提供了条件。因而,我们在此忽略非税因素影响,仅考虑税收因素的作用,利用这二者的税负的差异,以选取最优的企业组织形式,实现自然人投资者税负最小化,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目的。

因此,在本文中,我们首先比较同一利润水平下两类企业的税负,从而判断应选择何种企业组织形式,然后再将分析的因素增加,加入投资者工资、享受的税收优惠、分支机构设置来进一步判断应选择何种企业组织形式。

一、从税率角度考察

首先,我们对同一利润水平下两类企业税负进行比较,以找出最优的企业组织形式。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一般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税率。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投资者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适用20%的税率,个人独资企业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在此,我们假设企业的利润全部分配给了投资者,由于在此两者的税前利润相等,我们要比较其税后利润只需比较其税负即可。设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x ,个人独资企业的应纳税额为 y_1 ,一人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应纳税额为 y_2 。于是,我们可以得到:

$$y_1 = \begin{cases} 5\%x & x \leq 15000 \\ 10\%x - 750 & 15000 < x \leq 30000 \\ 20\%x - 3750 & 30000 < x \leq 60000 \\ 30\%x - 9750 & 60000 < x \leq 100000 \\ 35\%x - 14750 & x > 100000 \end{cases}$$

$$y_2 = \begin{cases} 25\%x + 20\%(1-25\%)x & \text{一般企业} \\ 20\%x + 20\%(1-20\%)x & \text{小型微利企业} \\ 15\%x + 20\%(1-15\%)x & \text{高新技术企业} \end{cases}$$

通过测算,我们发现当一人公司为一般企业或者小型微利企业时,在股利完全分配的情况下,不论取得的利润为多少,一人公司的所得税税负均高于个人独资企业。而当一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时,在股利完全分配的情况下,若 $x < 491666.67$ 时,个人独资企业的税负小于一人公司,此时选择个人独资企业有利;若 $x = 491666.67$ 时,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公司的税负相同,此时两者均可;若 $x > 491666.67$ 时,个人独资企业的税负大于一人公司,此时选择一人公司有利。

二、从投资者工资的分配考察

下面我们加入投资者工资因素,分析在此情况下何种组织形式占优。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因而作为企业投资者获得的工资薪金是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的工资不能扣除,每月只能扣除 3500 元的生计费用。可见,对于一人公司,其投资者的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无金额限制;而对于个人独资企业,无论投资者工资水平如何每年只能扣除 4.2 万元。

因此,如果投资者的工资小于 3500 元,个人投资企业可在税前扣 3500 元/月,而一人公司只能按照实际数扣除,在企业层面,比较应纳税所得额,个人独资企业小于一人公司,前者的优势进一步加大。在投资者层面,由于拿到的工资没有超过 3500 元,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综合两方面考虑,个人独资企业的优势进一步加大。

但如果投资者的工资大于 3500 元,个人投资企业只能在税前扣 3500 元/月,而一人公司可按照实际数进行扣除,在公司层面,比较应纳税所得额,个人独资企业大于一人公司,前者的优势缩小。但在投资者层面,一人公司的投资者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综合两方面考虑,到底何种企业形式具有优势需要具体考虑。现在我们用具体的案例来说明。

如果一人公司为普通企业,此时,适用 25% 的税率。在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公司两种情况下,其发生的费用相同,即在个人独资企业未扣除投资者费用,一人公司未扣除投资者工资的情况下,年度利润都为 40 万元。

不论投资者工资如何,个人独资企业的应纳所得税 = $(400000 - 42000) \times 35\% - 14750 = 110550$ (元)

对于一人公司,只有投资者的工资为 14938.89 元/月时,一人公司和投资者的总体所得税等于 110550 元;投资者的工资小于 14938.89 元/月时,一人公司和投资者的总体所得税大于 110550 元;投资者的工资大于 14938.89 元/月时,一人公司和投资者的总体所得税小于 110550 元。

如果一人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此时，适用20%税率。其他情况同上例，此时年度利润都为28万元。

不论投资者工资如何，个人独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280000-42000）×35%-14750=68550（元）

对于一人公司，只有投资者的工资为8953.125元/月时，一人公司和投资者的总体所得税等于68550元；投资者的工资小于8953.125元/月时，一人公司和投资者的总体所得税大于68550元；投资者的工资大于8953.125元/月时，一人公司和投资者的总体所得税小于68550元。

如果一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此时，适用15%税率。其他情况同上例，此时年度利润都为20万元。

不论投资者工资如何，个人独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200000-42000）×35%-14750=40550（元）

而对于一人公司，只有投资者的工资为6814.40元/月时，一人公司和投资者的总体所得税等于40550元；投资者的工资小于6814.40元/月时，一人公司和投资者的总体所得税大于40550元；投资者的工资大于6814.40元/月时，一人公司和投资者的总体所得税小于40550元。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发现随着投资者工资的增加，一人公司的优势增加，相应个人独资企业的优势减小。因此，考虑到投资者工资，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将会发生变化。

三、从享受税收优惠的角度考察

（一）折旧方式不同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用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和科技进步比较快的机器设备，可以采用加速折旧。而个人独资企业不是法人企业，就不能使用这项政策。由此可以得出，一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而个人独资企业只能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根据这个差别，我们就可以对一人公司的折旧方式进行筹划，采用加速折旧，以获得货币时间价值，从而实现相对节税。

（二）软件产品摊销年限的差异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而财税[1997]43号文规定对于外购软件产品的摊销年限不得少于10年。对于外购软件产品，相对于个人独资企业，一人公司就可以缩短折旧年限，从而实现相对节税。

现在，我们结合相关案例来进行分析。

如果一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税率。在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公司两种情况下，其发生的其他费用相同，即在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公司未扣除折旧费用的情况下，年度利润都为40万元。

企业外购一项软件产品，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均为80万元。在此，一人公司根据财税[2012]27号文规定在2年内进行摊销。而个人独资企业则需要分10年进行摊销。下面，我们就来比较两者的税负差异。

表1：一人公司的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到第十年	总额
利润	40	40	40	400
摊销额	40	40	0	80
应纳税所得额	0	0	40	320
企业应纳税额	0	0	6	48
税后利润	0	0	34	272
个人应纳税额	0	0	6.8	54.4
个人税后净利	0	0	27.2	217.6
总税负	0	0	12.8	102.4
净现金流入	40	40	27.2	297.6

表2：个人独资企业的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到第十年	总额
利润	40	40	40	400
摊销额	8	8	8	80
应纳税所得额	32	32	32	320
个人应纳税额	9.725	9.725	9.725	97.25
个人税后净利	22.275	22.275	22.275	222.75
总税负	9.725	9.725	9.725	97.25
净现金流入	30.275	30.275	30.275	302.75

从表1、表2的分析，我们发现如果仅仅考虑绝对额，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公司相比，前者少纳税，而且不论税后净利还是净现金流入都是前者占优。但是如果考虑到货币时间价值，情况将会发生变化。

假设折现率为10%，两者的税后净利的现值分别为：一人公司净现金流入的

$$\text{现值} = \frac{40}{1+10\%} + \frac{40}{(1+10\%)^2} + 27.2 \times PVIFA_{10\%,8} \times PVIF_{10\%,2} = 189.258$$

$$\text{个人独资企业净现金流入的现值} = 30.275 \times PVIFA_{10\%,10} = 186.028$$

以上分析表明，由于在企业所得税法中软件产品摊销优惠政策的存在，从而使得仅仅考虑到税率情况下的选择发生了变化，由原来选择独资企业较优变为选择一人公司较优。

（三）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差异

一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有加计扣除的规定，而个人独资企业所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对此并未规定。因此，一人公司就可利用加计扣除，减少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减少应纳税额。

以上分析表明，作为自然人企业的个人独资企业无法享受到企业所得税优惠，而税收优惠待遇的丧失，是组织形式筹划不可忽视的因素，有可能使个人独资企业相对于一人公司“双重纳税”所具有的“一次纳税”的优势丧失殆尽，从而使组织形式选择发生逆转。

四、从分支机构设置的角度考察

当企业发展壮大之后，就会涉及到分支机构的设置，而不同的企业组织在分支机构设置上有不同的规定，这就为筹划提供了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并在年度终了时汇总所有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确定税率、缴纳税款，但是其法定准扣的个人费用只能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所得弥补，下一年度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当投资人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年度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这就意味着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需要合并纳税，但不能互相补亏。因此，对于个人独资企业来说，就无法利用自身或者分支机构的亏损来冲减利润，同时由于其是自然人企业，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因而在分支机构设置方面就没有优势。

一人公司也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根据与原公司的不同关系分为分公司和子公司。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需要与原公司（在这为总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分公司的亏损可以用总公司的盈利来弥补，反之总公司的亏损也能由分公司的盈利来弥补。而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独立纳税，原公司（在这为母公司）只能单独申报纳税并用自己未来的盈利来弥补亏损。

由此可见，相对于个人独资企业，一人公司在设立分支机构时就具有一定的优势，可以利用不同的分支机构组织形式进行税收筹划。

五、小结

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公司作为自然人投资的企业组织形式，若仅考虑税率，一般而言选择前者较优，但考虑到投资者的工资、享受的税收优惠、分支机构的设置因素，组织形式的选择将发生变化。因此，在进行具体组织形式选择时，我们应该着眼于综合因素，全盘考虑，做出最优选择。

作者单位：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经济管理系

www.chinaacc.com

——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 在这里，我们为您提供了及时全面的财经会计资讯；
- 在这里，我们为您设计了各层次的会计教育和培训课程；
- 在这里，我们为您创造可以自由发挥的网上会计人社区。

自由选择 改变未来

Your future, Your choice



报名咨询电话：010-82318888

免费咨询热线：400 810 4588 / 800 810 4588

传 真：010-82330109

咨询时间：全天24小时服务(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休息)

E-mail地址：webmaster@chinaacc.com csdept@chinaacc.com

邮 编：10008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8层